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C Device Inc.

##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以削減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原來數額；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了解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並確保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健康安全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查；(b)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c)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適當的社交距離安排；及(d)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提供茶點或飲品或分發紀念品。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有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於法律許可情況下，可透過於大會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謹此勸喻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fc-device.com](http://www.pfc-device.com)內查閱。